



**注意：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不可以翻閱試題本**

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 
統 一 入 學 測 驗 試 題 本

## 設 計 群

**專業科目(二)：基本設計實習、繪畫基礎實習、  
基礎圖學實習(術科考試)**

### 【注 意 事 項】

- 1.請核對考試科目與報考群(類)別是否相符。
- 2.請檢查答案卡(卷)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- 3.本試題本分兩部分，共 2 題，共 100 分，答對給分，答錯不倒扣。  
試題本最後一題後面有備註【以下空白】。  
第一部分(共一題，共 60 分)  
第二部分(共一題，共 40 分)
- 4.請依照試題說明進行繪製，未於答案卡(卷)該題號指定的欄位範圍內答題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5.繳交答案卡(卷)時，如因顏料未乾以致畫面受損，須自行負責。
- 6.本試題本空白處或背面，可做草稿使用。
- 7.請在試題本首頁准考證號碼之方格內，填上自己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，考完後將「答案卡(卷)」及「試題本」一併繳回。

准考證號碼： 姓名：\_\_\_\_\_

考試開始鈴(鐘)響時，請先填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，再翻閱試題本作答。

## 第一題：基本設計實習、繪畫基礎實習(共 60 分)

### 「趣 LANYU！」旅遊地圖視覺設計

#### 1. 主題表現：

為推廣蘭嶼(LANYU)旅遊，請以「趣 LANYU！」為主題，設計一幅具蘭嶼人文、海島風貌等特色的創意旅遊地圖，以吸引旅遊並提供參考資訊。

#### 2. 內容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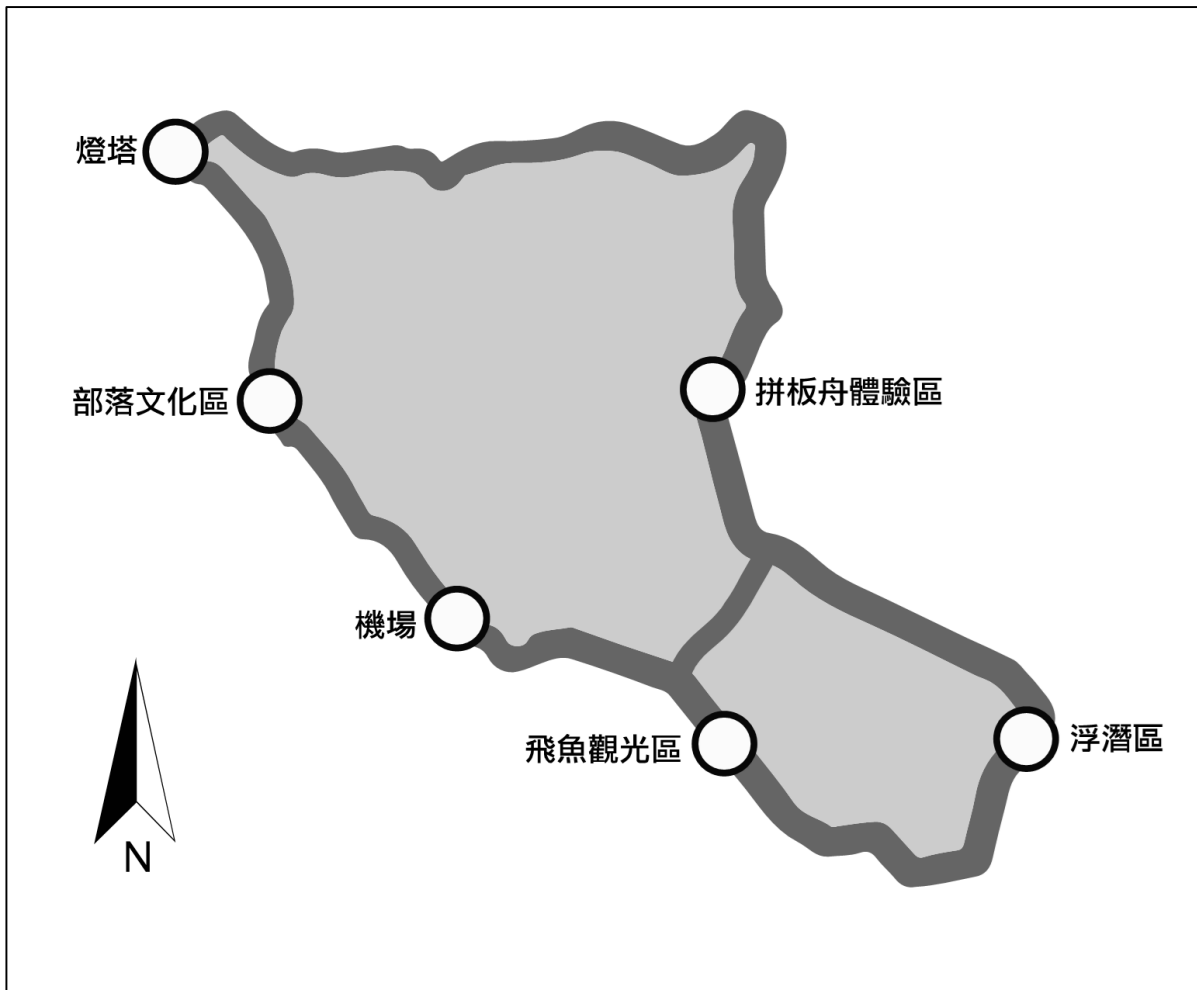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繪製一幅具蘭嶼在地特色、旅遊意象，並包含路線資訊的地圖視覺設計。
- (2) 地圖畫面中必須整合下列構成要素，參考附圖(一)蘭嶼旅遊路線簡圖，並發揮創意：
  - a. 旅遊地圖設計：包含路線圖內「機場」、「部落文化區」、「燈塔」、「拼板舟體驗區」、「浮潛區」、「飛魚觀光區」之景點圖示。
  - b. 整體畫面須表現出蘭嶼特色、旅遊意象。
  - c. 字體設計：須設計「趣 LANYU！」字體。

#### 3. 製作規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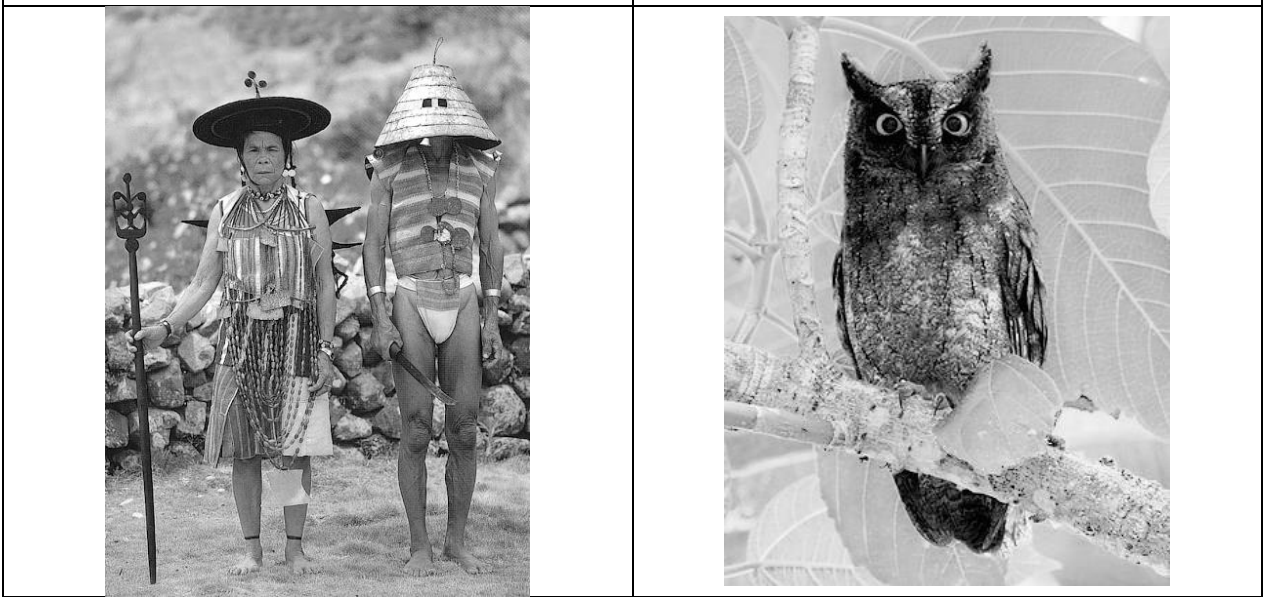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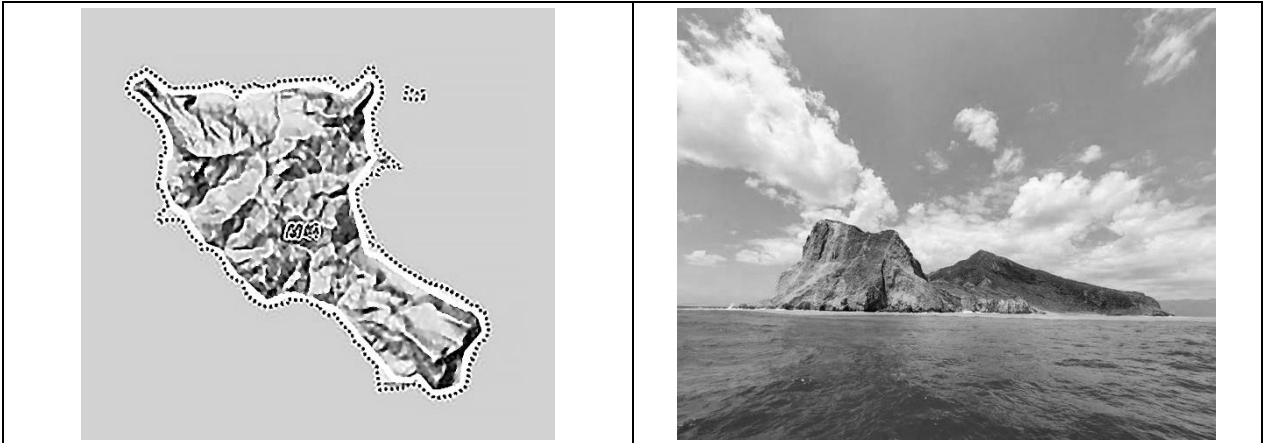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須於第一題答案欄內繪製尺寸 24cm×18cm 之圖文構成，橫式或直式皆可。
- (2) 繪製創意與技法不限，須表現出蘭嶼人文、海島特色及旅遊意象。
- (3) 蘭嶼路線資訊內容須包含：「機場」、「部落文化區」、「燈塔」、「拼板舟體驗區」、「浮潛區」、「飛魚觀光區」之景點圖示，可參考附圖(二)，景點文字不須書寫，必須呈現景點特色及路線資訊。
- (4) 「趣 LANYU！」字體設計及地圖的位置與大小，可自行配置。

#### 4. 製作要求：

- (1) 須使用符合本考科規定之媒材繪製，以彩色技法表現。
- (2) 畫面中除「趣 LANYU！」字體設計外，不須出現其它文字。
- (3) 依主題需求可參考附圖創作或自由繪製相關圖像、裝飾紋樣，表現技法與風格不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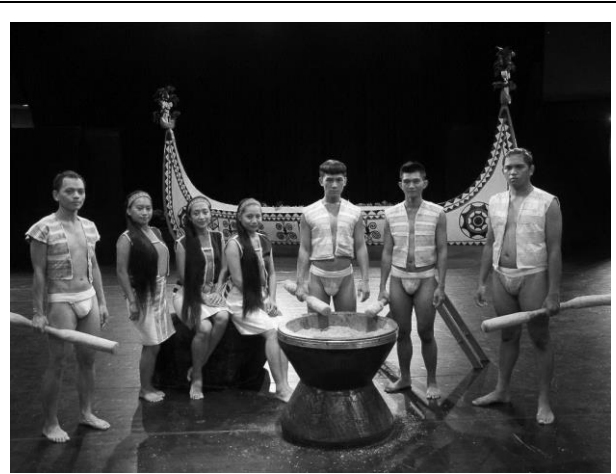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(一)蘭嶼旅遊路線簡圖



蘭嶼：蘭嶼為台灣東南外海之離島，中央多山，主要的景點在沿海地區，是台灣原住民達悟族的所在之地，蘭嶼的達悟族文化、飛魚、蘭嶼角鴞…等最為吸引旅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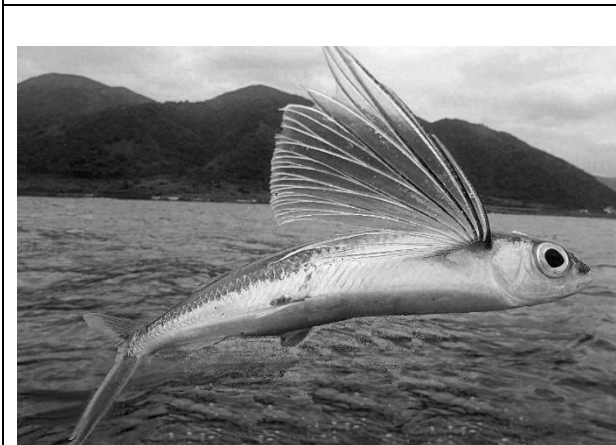
拼板舟：拼板舟為蘭嶼特有造船工藝，運用島上木材製作，拼板舟造型優美，顏色簡單並呈現強烈的達悟族風格。



部落文化：蘭嶼部落建築極有特色，主屋建於半地下，以防範颱風。達悟人自稱「達悟」，是「人」的意思，具有獨特文化。



浮潛：蘭嶼擁有完整豐富、未受破壞的瑰麗海底生態，各色珊瑚，海膽、海星遍布，是台灣最令人著迷的海域之一。



飛魚：蘭嶼飛魚季的時間是每年二月～九月，飛魚的習性為群體在海面飛翔，所以俗稱飛魚。

附圖(二)蘭嶼旅遊景點參考圖

**第二題：基礎圖學(共 40 分，俯視圖 15 分、右側視圖 5 分、前視圖 20 分)**

原住民委員會請工藝家設計一個紀念杯作為活動禮物，圖(一)是依照正投影原理之第三角法，為這件杯子所繪製的俯視圖與右側視圖。請依照規定尺寸，以第三角法重新繪製其三視圖，其中前視圖須以半剖視圖方式繪製。

**1. 主題說明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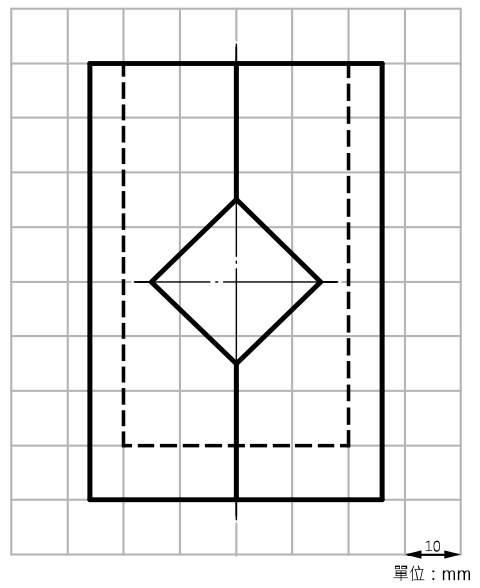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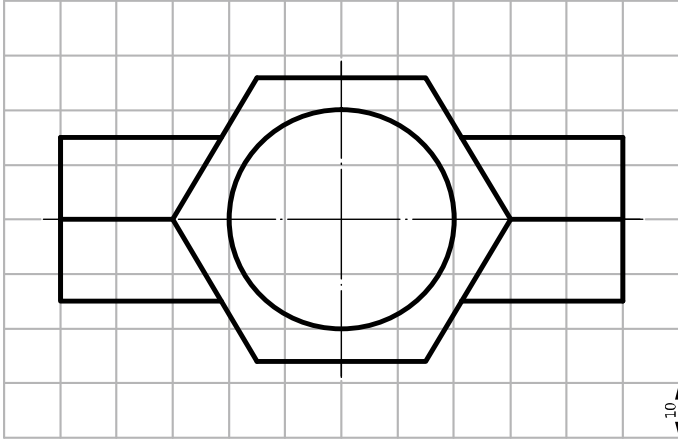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圖(一)是杯子的俯視圖與右側視圖，杯體外型為正六邊形，圖(一)的每一參考細格代表 10mm，製圖時請以每格 10mm 量測繪製。
- (2) 依照圖(一)參考細格所示之尺寸，重繪此杯子之俯視圖與右側視圖，再以半剖視圖方式繪出前視圖。

**2. 製圖規定：**

- (1) 須於第二題答案欄內作答。
- (2) 繪製半剖視圖時，在右半部表達杯子內部結構。
- (3) 圖(二)為剖切位置的補充示意，繪製時剖面線省略不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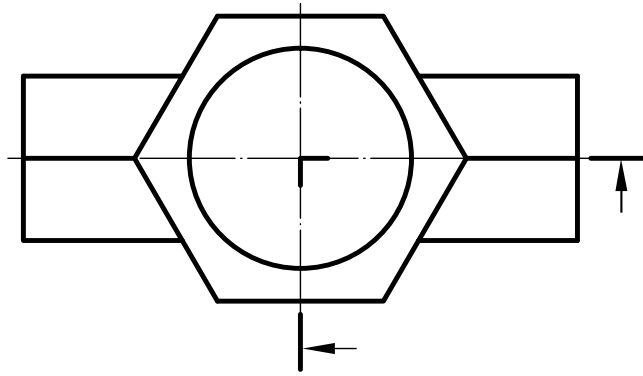
**3. 製圖要求：**

- (1) 所有的繪製須符合 CNS 製圖標準，繪圖比例為 1：1。
- (2) 須用製圖工具繪製，不得徒手繪製。
- (3) 請用黑色鉛筆繪製，不須標註尺寸及圖名，不須繪製參考格線，不須上墨。
- (4) 可保留繪製過程之作圖線。



圖(一)

註：圖(一)經過縮小，參考細格實際尺寸每格為 10 mm



圖(二)

【以下空白】